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明:辽宁康顿门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吉林省新长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立(2022)吉0102执565号案件执行,现申请执行人以你未实缴出资,申请追加你为被执行人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听证会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点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召开听证会,逾期将依法作出裁定。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

